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0 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宣读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一) 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二)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十四）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4 个月；若在上述 24 个月内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批文核准的期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需对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是否担保及担保方式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405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5,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宁波通商银行营业部	12,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万美元	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5,08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 4000 万，新增 2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9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	----------------	----------------	-------------	-----------------------------------

上述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3,934.16 万元、净资产 89,422.05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5%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15.74 万元、净资产 21,680.86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5%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679.51 万元、净资产 2,169.28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法人代表：徐国军，注册资本 1,692.8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安装；设计、研发建筑金属屋面体系、金属复合板体系、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安装集成；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安装；提供金属制品系统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设计、安装集成整合及同类业务的服务、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系统、金属墙



面系统)的设计、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93%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581.65 万元、净资产 30,029.61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给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910.39 万元人民币,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27,482.82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4,008.62 万元人民币,合计 184,919.0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